

国宴60年“瘦身”变革

1949年10月1日傍晚,北京饭店,中共中央设宴招待刚参加新中国开国大典的中外贵宾。在头道菜燕菜汤后,又上热菜八道:红烧鱼翅、烧四宝、干焖大虾、烧鸡块、鲜蘑菜心、红扒鸭、红烧鲤鱼、红烧狮子头,史称“开国第一宴”。

这次“国宴”后,总理周恩来定下规矩,以后的国宴标准为“四菜一汤”。此后半个世纪,国宴基本维持这一标准。2008年8月24日中午,国家主席胡锦涛再设“奥运国宴”,标准为“三菜一汤”:奶油芦笋汤、中式鼓椒牛排、栗茸酥金枪鱼卷、珍菌香瓜盅。

从“四菜一汤”到“三菜一汤”,两个标准的树立,都是为了精减节约。

从口味来看,国宴菜式一般是对时任中国领导人和来访国宾

的口味的兼顾。有媒体曾报道:毛氏红烧肉是毛泽东最喜爱的一道菜,而邓小平的最爱是乌鱼蛋汤,江泽民的最爱是顶级牛扒,现任国家主席胡锦涛的最爱却是开水白菜。

新中国成立初期的每次国宴,动辄500至800人,而每年例行的国庆招待会,参加人数达三五千。当时,接待外国元首或政府首脑的国宴还会同时邀请驻华的所有外交团、各国驻华使节夫妇。饭后者约占宴席20桌,加上中方的陪客,济济一堂,要花三四个小时。

西方国宴普遍简单,一般以少许冷盘,加一或两道热菜,一道甜食,外加面包和饮料随时供应。1984年11月,外交部对国宴的改革作了具体明确的规定,国

宴的标准为:总书记、国家主席、委员长、总理、军委主席、政协主席举办的宴会,每位宾客为50至60元;如宴请少数重要外宾,则不超过80元;宴请来访外宾的次数不宜过多;宴请时中餐四菜一汤、西餐一两两菜一汤,最多为三菜一汤;国宴一律不再使用茅台酒等烈性白酒,根据客人的习惯上酒水,如啤酒、葡萄酒或其他饮料。所述规定,执行多年,直至新标准实施。如今,外国元首来访的国宴规模大大缩小,通常为七八桌,时间一般控制在1小时15分钟左右。如随行人员少,总人数不得超过50人,可请或可不请的陪客,一律不请。

随着社会的变迁,国宴也逐渐在商业化中走下神坛,国厨们也为那些肯付钱的人做饭。比如2005年2月1日,中国扶贫基金会在人民大会堂举办慈善晚宴,最高的“总统贵宾席”,标价达3.8万元一位。

摘自《中外文摘》

幽默陈赓

陈赓将军有表演天赋,他模仿各类人物神态动作,惟妙惟肖。年轻时入黄埔军校,为该校“血花剧社”骨干。某日,“血花剧社”排练讽刺剧《皇帝梦》,陈赓自告奋勇,男扮女装,饰演袁世凯的五姨太。演出时,“五姨太”“金莲”碎步,扭捏作态,台下学生大笑不止。

南昌起义后,陈赓随撤退部队恶战会昌,断脚腕骨。1927年秋,南昌起义军在广东潮汕遭重创。其时,陈赓于贺龙第二十军第三师任营长,周逸群任第三师师长。陈赓拖着断腿,几经周折,潜入香港。寻党不遇,又拖着断腿买票登上上海轮。恰逢周逸群便衣混入船。陈赓见之,以报纸掩己面,念叨曰:“这鬼记者的消息真灵通,周逸群还没上船,报纸上就登出来了!”周逸群闻之大惊失色。细思量,其音熟稔,掀报纸见为陈赓,开怀大笑。

1933年春某日,因叛徒告密,陈赓于上海被捕。后押送南昌,蒋介石召见陈赓曰:“陈赓,你瘦了。”陈赓对曰:“瘦吾貌而肥天下。”陈赓谓蒋氏曰:“校长也瘦了。”蒋氏对曰:“国家如此,生灵涂炭,寝食不安哪!”陈赓曰:“身为一党一国领袖,校长瘦而天下更瘦,这是为何?”蒋氏哑然。

1943年夏某日。毛泽东主席于延安抗大作整风报告。陈赓将军忽抓耳挠腮,东张西望,后整衣起立,直奔主席台。毛泽东一愣,问:“陈赓同志,有何急事?”将军不语,取主席搪瓷杯,“咕咚咕咚”喝之。而后,擦嘴、敬礼、报告,曰:“天太热,借主席一口水。现在没事了!”在场干部哄堂大笑,毛泽东亦微笑。

抗日战争某日,彭德怀途经河北南乐城,时任八路军129师386旅

旅长的陈赓将军欲设宴招待彭总。有人劝之,彭总性暴烈,人皆畏之,尤恨大吃大喝,当心挨骂。陈赓将军嘻嘻曰:“无事,无事。”是日宴前,陈赓将军特请示彭总:“我叫战士到河里捞了几条鱼。今天午餐,只吃鱼,不吃别的。可否?”彭总点头称好。宴始,上菜。彭总边吃边赞曰:“这鱼确实不错。”继上菜,彭总不悦,问:“你不是说吃鱼,怎么又有肉丸子。”陈赓从容对曰:“这丸子是鱼肉做的,你尝尝。”彭总无言。又上菜,彭总放下筷子,问:“这鸡难道也是鱼做的?”陈赓将军不慌不忙,嘻嘻曰:“这河边的鸡主要吃鱼,归根结底还是鱼……”彭总无奈,笑而食之。

1950年夏,陈赓将军奉毛泽东之命,秘密出使越南协助抗法。越南胡志明主席闻陈赓将军到,于密林间茅草高脚屋与将军共进午餐。席间,胡志明朗诵中文诗赠陈赓:“乱石山中高士卧,茂密林里美人来。”陈赓将军摆手曰:“不妥,不妥,我这模样哪能称美人?”胡志明手掠银须,说:“改两字——乱石山中高士卧,茂密林里英雄来。”陈赓大笑。

摘自《名人传记》

李莲英万贯家财下落何方

光绪三十四年,在光绪皇帝死后不到24小时,统治中国将近半个世纪的慈禧太后也命归西。李莲英彻底失去了威风。幸亏慈禧死后开恩,准许他“原品休致”,选择南花园为养老地。

李莲英到南花园之后,仍有几个小太监伺候他,比起一般离开皇宫的低层太监强了千百倍。但离宫后的李莲英毕竟不是当年的李莲英了。在失去昔日骄横与霸道的时候,随之而来的是极度的苦闷与疲惫。他终日无精打采,眼窝深陷,谁也看不出这就是当年那位威风八面的大总管。离开官禁第二年,也就是宣统二年(1910年)春天,62岁的李莲英步履蹒跚,言语迟钝,已经呈现出距死神不远的种种先兆。

宣统三年(1911年),李莲英出宫已经两年了。这时他已病入膏肓。死到临头,他把嗣子、侄子们召集到一起,交代后事。他首先向晚辈们痛哭流涕地讲述了自己9岁被阉入宫当差,而后得到慈禧太后恩宠,一步步爬上大总管职位的经历,并且为李家“置”下了丰厚的家业家产,告诉后辈们要谨慎持家,防止财源枯竭。

他还交代后辈,在他死后不要盲目行事,他的丧事一切都要奏明朝廷,请隆裕太后恩准定夺。最后,李莲英让李成武(李莲英四弟李升泰的次子,被李莲英收做嗣子)把他手中的银两分给几个嗣子和侄儿。据说,他的4个继子各得白银40万两,另有一大口袋珠宝。其他侄儿各分得白银20万两,他的两个继女各分得17万两白银。此外,李莲英在宫中还存有300多万两白银和两箱珠宝,但他早已知道这些财宝不可能属于他了,因此非常“明智”地告诉后人,不要再想这件事了。当然,这些财富只是他所聚敛财富的一部分,而且还不包括数额巨大、价值万贯的几处房产。

李莲英离开清宫之后,就有多人垂涎他的财富,不仅有他的继任者小德张之类的官宦,还有他的一些亲戚和那几个继子。此外,更有一些不明身份的理发匠、剃发匠、修锅补鞋的人,经常不经允许,强行闯入李莲英的住宅东张西望,这些人实际上是小德张等人派出的爪牙,到这里探听虚实,除了他的4个继子外,他的孙子、孙媳、媳妇、侄子、侄女、侄媳等各方亲戚,

也整天吵闹于李家,其目的都是为了瓜分他的财产。

在他的继子、侄子和李莲英的养老处,其目的都是为了瓜分他的财产。

在慈禧太后降旨,依祖宗守法,李莲英属于六品以上大监,赐葬地一块,在恩济庄大公地内安葬,并赐以祭坛和白银1000两。

恩济庄的太监墓地里,谁的坟墓也不如李莲英的气派。李莲英的墓地在太监墓地中形成了一个独立的院落,前有石桥和牌坊,牌坊的横眉上写着“钦赐李大总管之墓”八个字。全部阳宅共四五十间,供李家家人扫墓时休息。恩济庄内有一座关帝庙,关帝庙东侧建有李莲英的一座祠堂,祠堂中挂有李莲英的一幅画像。李莲英的坟墓连同地面建筑占地至少在10亩以上。墓前的石碑坊、供桌均仿清陵样式制作,只不过尺寸小了一些。李家人为李莲英立了一块高3.5米、宽1米多的汉白玉石碑,石碑上刻有“永垂不朽”四个大字。在整个清代的几百年里,太监死后立这样的墓碑是空前绝后的。

摘自《文摘周报》

重臣“武谏”奢侈皇帝

皇帝作为封建王朝最重要的人物,其身体自然也是全天下的重要资产之一,所以历朝历代的大臣对皇帝都是毕恭毕敬。然而,金国第二任皇帝金太宗完颜吴乞买,却曾被大臣们从龙椅上拖下来痛打一顿,事后他还要做自我检讨,这在中国封建史上实属罕见。

完颜吴乞买是开国皇帝阿骨打的弟弟,这家伙气惊人,经常跑到树林里,一个人赤手空拳跟狗熊打架。他也曾跟随皇帝哥哥东征西讨,立下了汗马功劳。金太祖完颜阿骨打驾崩后,他继承帝位。

当上皇帝的完颜吴乞买继续发兵攻辽,在天会三年,他一举俘

辽天祚帝耶律延禧。同年十月,他命金军南下侵宋,致使北宋被迫请和,割让太原、中山(今河北省定州)、河间(今属河北省)三镇。此后,完颜吴乞买又发兵两路攻宋,破开封城,俘徽、钦二帝,北宋最终灭亡。

然而,如此英雄的皇帝又为何被打屁股呢?话说金朝开国之初,家底儿太薄,连皇宫都修得跟土匪窝一样。金太祖完颜阿骨打本着节约闹革命的精神,郑重地与群臣立下誓约:国库中的财物,只有打仗时才能动用。如果有人违反了誓约,不论是谁,都要打二十大棍。这一铁令一直被很好地遵守

着,直到完颜阿骨打去世。

起初,完颜吴乞买也是很节约的,就拿他的皇宫来说,所谓的宫墙是用柳树和榆树形成的篱笆。可是时间一长,喜好美酒的完颜吴乞买终于忍不住了,他在某天晚上偷偷打开了国库的大门,抓了一把财物去买了美酒大喝一顿。

事后,丞相清点国库时发现了此事,赶紧去告诉了重臣粘罕。粘罕一点儿也不含糊,马上在朝上揭发了此事。经过群臣商议,决定处罚这个奢侈浪费的“昏君”。他们把完颜吴乞买连扶带架请下宝座,打了二十棍子。打完后又把他拽回宝座,一齐跪下请罪。然而事已至此,完颜吴乞买也无可奈何,只好忍着疼,怨众臣无罪。自此以后,他老老实实地过回节俭的日子,直到驾崩。

摘自《科学发现报》

ZHENGZHOU DAILY

编辑 李昆霞 电话 67655539 E-mail:zzwbwh1616@sina.com

越天真越美好

薛白

1980年,萨冈写的一封信轰动世界。在尼科尔·维斯尼亚克主编的《自私自利者报》上,萨冈公开发表了题为“给让-保罗·萨特的情书”的文章。那著名的开头这样写道:“亲爱的先生:称呼您‘亲爱的先生’时,我想到字典里对这个词幼稚的解释……”

在写那封信之前,萨冈与萨特未曾谋面。

在听说这封大胆的情书后不久,萨特与萨冈终于见面了,而此时萨特已经双目失明。那是他去世的前一年。那一次晚餐后,两人几乎每隔10天都要共进一次晚餐。萨冈去接萨特,萨特拿着他的带帽呢大衣在门厅等着,无论身边有什么人陪伴,两人都像小偷一样疾步前行。

他们在萨特生命的最后一年,常常一起吃饭,漫无边际地聊天。萨冈喜欢跟他一起乘电梯、开车带他闲逛,替他切肉切碎,为他倒茶、和他一起欣赏音乐,最喜欢的是聆听他说话。

萨特对她说,“您知道,有人把您的‘情书’给我念了一次,我非常喜欢。可是,怎样才能让别人再读给我听,让我好好享受您所有那些赞美的话呢?”于是,萨冈结结巴巴地花了6个小时的时间,录下表白的话语,并在磁带上贴一块橡皮膏,以便萨特通过触摸就能辨别得出。

在萨特的葬礼上,她不愿意相信他真的已经离去。萨特盛大的葬礼“聚集了成千上万形形色色的人,他们同样对他心怀爱慕和敬意”,但是

萨冈说:“那些人没有不幸地与他相识,并在整整一年中与他见面,那些人的脑海中没有留存他五十个令人悲痛的身影,那些人不会每十天、每一天想念他,我羡慕他们,也可怜他们。”

萨冈的“情书”最后这样结束:“我确信,我永远无法平静地对待他的离世。因为,有时候,该怎么办?如何想?只有这个死去的人能够告诉我,也只有他能够让我信任。萨特出生于1905年6月21日,我出生于1935年6月21日,可我不认为——况且,我也不愿意——我不认为我没有他而独自在这个星球上再度过三十年。”

这些同时代的天才们——谢幕后,萨冈用笔下的温情漫溢,构成她关于最美好回忆的讲述,因为“一起欢笑,一起承受这种作为被抛弃者、被排斥和蔑视者、象征和废弃者的生活”已足够单纯,足够美好。

摘自《文汇报》

语文专家定的。真搞不懂他们,把语文当数学考!其实语文教学和数学教学不一样,不一定非要一个标准答案。我是作者,我最清楚,很多文章都是有感而发,是一个非理性的过程,不能要求学生对理性的心态去分析,寻找答案,那些答案也并不是唯一的、不可替代的。一位名人曾说过:一千个读者心中,就有一千个哈姆雷特。只要意思相近,与题相符就可以。”

女儿赞同地点点头:“妈妈,你这些话应该跟我们语文老师讲,我本来很喜欢阅读和写作,可现在一上语文课就烦,什么中心思想、段落大意、写作背景,好好的一篇文章,弄得支离破碎,一点美感都没有,还不如做数学题,可以不带感情,找到公式做就是了。”

女儿的话,一语中的。以语文为基础的人文教育,旨在培养人的感性素质,而非理性素质,后者应由以数学为基础的科学教育来完成。人的感性素质和理性素质一样,需要经过培养、训练,有一定的发展过程。但是,由于我们长期应试教育的结果,学校只注重知识、智能等理性能力的培养,而忽视人文、艺术等感性能力的培养。长此以往,学生的分数提高了,学校的升学率也提高了,但是我们的孩子却失去了感受世界、感受美的人文情怀,这样的代价未免太大了。

摘自《今晚报》

穿过生命的眼睛

简默

老人临窗而坐,环着雪白披肩,在读《庄子》,那只吮吸咪咪的大白猫跳上书桌,那依在她身旁,人定似的守望着她,仿佛是她形影相随的亲人。阳光像一把折扇,到了下午扬手收了收,一股脑地都涌向了西边,漫入窗内洗亮老人,她沐浴在了灿烂柔和的光影里。

这样的秋日,是一杯下午茶,恰好适合边饮边读《庄子》。我是这样想的。

她没有起身,由于腿脚不灵便,她将一天时光分成了两部分:坐的和躺的。前者比后者多,一直持续到永远。即使是坐,她也在读和思,像现在。

我最先迎到了她的眼睛。从我放轻脚步进门,这双眼睛就从书上收回,缓缓地抬起,柔柔地注视着我。我读懂了它的歉意、关切、爱护……

我尽量放轻脚步,一步一步地走近她,坐在她桌旁的一张椅子上。这让她能够仔细地打量我,稍稍头向后仰,发髻梳得一丝不苟,发丝不乱像仿宋字,嘴角俏皮地向上微翘,微笑漾在了那儿。最美的还是这双眼睛。这是一双真正的丹凤眼,浅浅眯起,明亮而清澈,像庄子的一点秋水。我奇怪她有这样的眼睛,在我的经验里,只有孩子才有类似的眼睛。上帝给了孩子一颗童心,让他去触摸善良,又给了他一双眼睛,让他去发现美好。这双眼睛纯净闪亮,没有一丝儿杂质,像草尖上的露珠,又像被双眼皮夹住的黑葡萄仁,到了最黑的夜也同样扑闪流转,像没有皱纹的天空中一颗最亮的星星。而我印象中老人的眼睛在

是混沌模糊的,那里面储满了太多的记忆与经验,像一盘有声有色的录像带,忠实记录的是生活的情景,配以原汁原味的声音。

一个人的老去,是从心和眼睛开始的。心,我们轻易看不见,它像果仁儿被包裹在了黑暗的壳里。但,眼睛可以。一个有着这样一双眼睛的人,她是不老老的,透过她的眼睛我从她的心得到了求证。是这双眼睛,和它背后的爱,让老人年轻如小女孩,永远。

我也渴望拥有一双这样的眼睛,因为我不想老。但借助别人的眼睛,我看到圆滑与世故浸染了我的眼睛,它们像硫酸腐蚀我的眼睛,让它逐渐地混浊黯淡,流不出清亮的泪水。我悲哀地认识到自己正在一天天变老,我在现实横流中贪婪地取,吝啬地舍。

老人平静地说,我不喜欢名片。我一直注视着它,她说这话时眼睛洒脱地眨了眨,像是在强调。这双眼睛阅尽沧桑,包括人和事,一个国家一百年的记忆都可以在这儿找到。但她偏偏说到了——一张纸片,一张可以随意涂鸦传递假与空的纸片,谁能相信这双眼睛容不下一张纸片呢?但,一张纸片有时就像一粒沙子,以尖锐的虚假揉痛了眼睛。

我要走了,在她温柔地注视我吃蛋糕以后。我吃得很快,似乎有些害羞,还有些斯文,怕发出声音似的,但只有我自己知道,我是想让这双眼睛多注视我一会儿,哪怕是一分一秒。我尽量慢慢地吃,她爱怜地盯着我,却没说话。我读懂了她仿佛在

我知道,你在

罗大佑

你知道她的双手,随时可以帮助你,或是在你不知道的时候,她用她的心来拥抱你。

今年,她因脑内动脉瘤破裂而中风的事,完全改变了我的想法。她神志不清,甚至胡言乱语,大小便失禁。每夜,我都要替她换好几次尿布。她完全不能走路,两个人才能抬得动她。

即使她那样臭骂你,也是因为她原谅你了。

说:慢慢吃,喝点水,别噎着了!

我尽量放轻脚步,一步一步地向外走,像来时一样。我觉得背上有什么贴近了我,下意识地回过回头,天哪,她竟然在柔柔地注视着我,瞳孔像火焰最明亮的内核,温暖地照着我。我一步一回头地望着她,与她对接着眼神,我似乎丢掉了面具似的圆滑,摆脱了阴影般的世故,一点一点地纯净和透明了起来。她仿佛觉察到了我的变化,似乎努力向上要抬起自己,肩头耸了耸。我忍住了泪水,快步走了出去。

我们活着都是一个容器。老人也是。但她长长的的一生盛满了爱,任我们随时在里面清洁内心,洗涤灵魂。

因为,她坚信:“有了爱就有了一切!”

她的容器就是这双眼睛。再见老人,她已经在天堂默默注视我几年了。她的女婿引我走进那个房间,有些凌乱而冷清,她靠在了东墙根儿,被定格在了的一瞬间里,和那个在阳光下的《庄子》的下午一模一样。她女婿说,跟老人合个影吧。我站到了她身边,被定格在了她的定格里,成为永恒。

我又看到了这双眼睛,还有微笑,我记忆的闸门一下子被提起了,滚滚涌出的是温馨与思念,像洪峰一样。

至此,我才认识到她的眼睛已经穿过我的生命,贯穿了我的记忆与印象,像一缕亮晶晶的星光。

老人叫冰心,一个在爱中寻找、求索和收获的人。

一个孩子和一个老人,在这穿过生命的眼睛中,偶然相遇又离别了,就像两条短暂聚会后分手的线索,但却搭起了一座虹桥,上有阳光与鸟语,下有流水与月光,都与爱有关。

摘自《高中生之友》

开完刀,在加护病房内,她的头上插了七八条管子,完全不省人事。我终于明白,她,不会永远在那儿。

这是我的母亲!我欠她的,多到我的理解能力之外。

我不对她好,要对谁好?现在,她康复了,神接受了我的祈祷,我们是幸运的。

我要她知道我爱她,而且是关心她的,趁我们还在这个世界上的时候,我只想公平一点。

摘自《广州日报》